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95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精神，经研究，此次提前下达我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 15043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全省 462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村 30 万元,资金切块下达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中:安排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市各 1800 万元,福州、漳州和泉州市各 1650 万元,莆田市 1110 万元,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 300 万元,合计 13860 万元。对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的县(市、区),以及全省整县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市、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市、区)予以优先考虑。

**(二) 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确定欠发达国有农场名单的通知》(农垦规〔2021〕31号)精神,支持我省 6 个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重点产业,其中:安排云霄县 143 万元、寿宁县 150 万元、柘荣县 160 万元、沙县区 200 万元、浦城县 210 万元、福鼎市 320 万元,合计 1183 万元。

##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等两个方面，助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抓紧研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分解到县（市、区）的方案，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

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要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全省合计	13860	1183
福州市	1650	
福州市本级	1650	
厦门市	300	
厦门市本级	300	
三明市	1800	
三明市本级	1800	
沙县区		200
南平市	1800	
南平市本级	1800	
浦城县		210
莆田市	1110	
莆田市本级	1110	
泉州市	1650	
泉州市本级	1650	
漳州市	1650	
漳州市本级	1650	
云霄县		143
龙岩市	1800	
龙岩市本级	1800	
宁德市	1800	
宁德市本级	1800	
寿宁县		150
柘荣县		160
福鼎市		320
平潭	300	

附件 2

##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
福州市	福州市本级	✓	
厦门市	厦门市本级	✓	
三明市	三明市本级	✓	
	沙县区		✓
南平市	南平市本级	✓	
	浦城县		✓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	
泉州市	泉州市本级	✓	
漳州市	漳州市本级	✓	
	云霄县		✓
龙岩市	龙岩市本级	✓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	
	寿宁县		✓
	柘荣县		✓
	福鼎市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 附件3

##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欠发达农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43		
		其中：财政拨款		150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态生产生活保障基础设施	云霄、沙县、浦城、福鼎、寿宁、柘荣	各1个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行政村数量	福州市 厦门市 三明市 南平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55个 10个 60个 60个 37个 55个 55个 60个 60个 1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100%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项目村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比率	有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村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的中央补助资金金额	有关县（市、区）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增效，职工增收	提高农场职工生产生活质量	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100%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	有关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项目农场职工满意度	项目农场职工增收	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90%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村干部满意度	项目村村干部	有关县（市、区）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